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75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销售金精矿构成新增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全资子公司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盛”）拟向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鑫铜业”）销售金精矿约 3000 吨（最终供货数量以实际发运量为准），总价约 19,041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是由于西部黄金自有冶炼厂不能完全消耗积存的金精矿，加之目前黄金市场价格较好，为提高效益、加快资金回笼，故将部分金精矿对外销售给五鑫铜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货款支付采用预付款方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销售金精矿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齐新会、朱凌霄、伊新辉、丁鲲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 年度内，上市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执行，本次事项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金精矿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0	19,041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0	19,041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西部黄金与五鑫铜业同属于新疆有色控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五鑫铜业为西部黄金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895979187

法定代表人：巩小勇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07 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五宫

注册资本：壹拾亿壹仟玖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常用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和本厂生产所需的原辅料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房屋租赁；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危险化学品生产（43 万吨/年硫酸***）；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新疆有色持有五鑫铜业 100%的股权。

2. 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鑫铜业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633,543 万元，净资产 76,642 万元，营业收入 953,792 万元，净利润 11,05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五鑫铜业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731,344 万元，净资产 85,197 万元，营业收入 1,010,384 万元，净利润 7,394 万元。

(三)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五鑫铜业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银行贷款未出现逾期或不良，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关联交易货款支付采用预付款方式，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美盛拟向五鑫铜业销售金精矿约 3000 吨（最终供货数量以实际发运量为准），总价约 19,041 万元人民币。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新疆美盛将本合同期内的金精矿分批次计价出售给五鑫铜业，发货日之后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连续三个交易日的 1#（Au99.99）金锭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双方确定货物重量、品位等数据后按照最终基准价进行结算。

结算价款=基准价×计价系数×金精矿金属量-杂质扣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甲方新疆美盛，乙方五鑫铜业。

(二) 合同标的：金精矿约 3000 吨。

(三) 交货方式：甲方通知乙方分批自提，乙方提货后的运费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完成过衡/过磅交付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结算方式

甲方将该合同项下的标的物销售给乙方，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金精矿销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货款支付采用预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出具的预付款通知单,包括预报品位、数量及预计价格(预付价格按预付款通知单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前三日交易价格的平均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系数进行计算)以电汇方式预付相应比例的货款。

(五)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由于西部黄金自有冶炼厂不能完全消耗积存的金精矿,加之目前黄金市场价格较好,为提高效益、加快资金回笼,故将部分金精矿对外销售给五鑫铜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货款支付采用预付款方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